



413510S-2025



长垣市耐丰酒坊酿酒厂企业标准

Q/CLJ 0003S-2025

露酒

2025-12-10 发布

2025-12-10 实施

长垣市耐丰酒坊酿酒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长垣市耐丰酒坊酿酒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向亚。

H N

Q B

露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露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，加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[紫苏叶]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[陈皮]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普洱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绿茶、红茶、茉莉花茶、鲜果或干果（桑葚、蓝莓、苹果、石榴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子、醋栗、柑橘、火龙果、梨、李子、荔枝、柠檬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、枇杷、沙棘、山楂、柿子、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杏、樱桃、柚子、枣、青梅、杨梅、乌梅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浸泡、静置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露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[紫苏叶]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[陈皮]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6 普洱茶应符合 NY/T 779 的规定。

2.1.7 白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绿茶、红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
2.1.8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
2.1.9 鲜果应新鲜、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无病虫害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0 干果应干燥、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和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外观和色泽，允许有少量沉淀、褪色	取 100mL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外观和色泽，嗅其香气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口味口感，根据外观、色泽、香气与口味特点，综合分析评价其风格及典型的强弱程度
香气	具有本品特有的香气，诸香谐调	
口味口感	具有本品特有的口味口感，酒体完整	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风格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，%vol	25.0~68.0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 6.0	GB/T 15038 或 GB 12456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	≥ 0.35	GB/T 27588 附录 A 或 GB/T 10345
甲醇 ^b ，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 8.0	GB 5009.3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
注：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%vol；

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；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，加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[紫苏叶]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[陈皮]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普洱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绿茶、红茶、茉莉花茶、鲜果或干果（桑葚、蓝莓、苹果、石榴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子、醋栗、柑橘、火龙果、梨、李子、荔枝、柠檬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、枇杷、沙棘、山楂、柿子、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杏、樱桃、柚子、枣、青梅、杨梅、乌梅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浸泡、静置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露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长垣市耐丰酒坊酿酒厂